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潘裕成
原　　告　邱漢忠
原　　告　羅景清
原　　告　彭雪玉
原　　告　楊正隆
原　　告　黃雅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尊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晉軒
被　　告　許峻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路春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（判決第二頁第二十一行）關於「貳、程序方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、實體方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